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保密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